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[轉知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\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\)已正式上線](#)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7-05-18 09:02:54

- 1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2項)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
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
- 2、公立學校所屬兼任行政職教師部分，將於下次(預計於本年8月)辦理兼職查核時，由公務人力資料庫中介接是類人員個人資料至查核平台，併同送請財政部與經濟部辦理兼職查核。